

主动公开

上海市黄浦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黄浦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黄环保〔2023〕3号

关于印发《黄浦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现将《黄浦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黄浦区生态环境局



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浦区经济委员会



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发

黄浦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沪环气候〔2023〕12号）以及《中共黄浦区委 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黄委发〔2023〕4号）、《黄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黄府发〔2023〕1号）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推动源头治理、促进绿色转型的总抓手，锚定美丽黄浦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科学把握污染防治和气候治理的整体性，以产业升级、源头降碳为关键，以优化治理路径为重点，以政策协同、机制创新为手段，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

（二）工作原则

突出协同增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强化目标协同、领域协同、任务协同、政策协

同、监管协同，增强生态环境政策与能源产业等政策协同性，以碳达峰行动进一步深化环境治理，以环境治理助推高质量达峰。

强化源头防控。紧盯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主要源头，突出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优化技术路径。统筹气、水、土、固废、温室气体等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

注重机制创新。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法规、标准、政策体系和统计、监测、监管能力，完善管理制度、基础能力和市场机制，一体推进减污降碳，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有力支撑减污降碳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鼓励开拓创新。发挥各类主体积极性和创造力，创新管理方式，形成各具特色的典型做法和有效模式，加强推广应用，实现多层面、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协同增效原则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推动中心城区减污降碳试点示范项目落地应用；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

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本市实现碳达峰目标；碳减排与空气质量稳定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

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与碳减排协同增效

（一）能源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建设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完成市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深挖分布式光伏潜力，开展建筑楼宇可再生能源开发潜力调查。积极推进打浦桥街道、半淞园路街道开展整区域可实施建筑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进学校等公共机构光伏示范项目建设。在立项审批、土地出让、施工图审查、节能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按照“能建尽建”的原则落实可再生能源开发。充分利用市政设施、公共机构、住宅等场址资源，探索推广“光伏+”建设新模式。“十四五”期间，力争累计完成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1 万千瓦左右。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产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 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一是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以高端、高效、高附加值为方向，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全区产业比重。二是构建“3+3+X”高端服务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以金融服务业为核心、商贸服务业和专业服务业为优势的三大千亿级产业，加速发展以文旅服务、健康服务和科创服务为新动能的三大百亿级产业，积极布局

未来潜力产业，以产业能级提升有效减少对能耗增长依赖，提高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三是**加强决策管理机制建设**。在商业结构调整、文创产业提升、园区建设管理中，注重节能环保提前介入。支持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发挥作用，服务黄浦区绿色产业发展。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培育发展节能减排工程咨询、能源审计、绿色认证、检验检测、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储能开发、智慧能源管理等节能环保服务业。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科委、区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协同工艺过程减排

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与碳减排协同增效。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动态掌握涉气污染源生产经营情况。巩固汽修、印刷、加油站、干洗等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成果，加强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推动VOCs末端治理措施选型时充分考虑碳排放影响，采用节能低碳技术方案。严格控制涉VOCs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鼓励采购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推动细颗粒物（PM_{2.5}）和氮氧化物

(NO_x) 污染防治与碳减排协同增效。挖掘节能降碳技术在 PM_{2.5} 和 NO_x 治理过程中的应用潜力，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三) 交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 优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结构

优化区内轨道交通站点配套设施和周边环境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依托主要建成区“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持续优化慢行交通，聚焦系统网络优化、道路景观设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推进安全通达的骑行网络和舒适便捷的步行活动区域建设。推进苏州河沿岸人行步道景观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全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 80%。

(区建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道路交通能源结构转型

一是加快推进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车辆清洁能源替代，区域内环卫、公务车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实现 100% 新能源化，并加速存量替换。鼓励个人新购和更新车辆时优先选择纯电动车辆。**二是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积极推进公共停车场、小区配套充电设施建设，完成市下达的建设任务。新建及既有停车场应按照不低

于一类地区比例要求，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加快推进既有充电桩直流快充更换。**三是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在公交、环卫等领域探索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商业性示范应用，鼓励结合公交枢纽场站等基地能源需求推进应用光伏发电系统。探索生物质燃料应用，鼓励生物柴油在交通领域推广应用。

（区建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机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移动源污染防治与碳减排协同增效

一是开展高污染移动源治理。持续削减移动源 NO_x 排放量，协同降低碳排放量。以老旧车辆提前淘汰为重点，配合市相关部门全面淘汰国三柴油货车，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及未达到国二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新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止区执法监管，开展国三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治理。加大在用车路检执法和污染整治力度，开展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测和柴油车停放集中场所的监督抽测。**二是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替代。**对重点企业场内机械，鼓励 56kW 以下中小功率机械通过“油改电”替代更新，拓展清洁低碳能源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用场景。**三是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申报登记管理制度。**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推进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和新能源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进行非

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申报登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远程监控，适时推进新申报登记的国四标准非道机械与生态环境部门管理平台联网。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监察、监测的执法联动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绿化市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 大力推广绿色建造

一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and 全装修住宅**。在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的基础上，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 and 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行全装修住宅。加强对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指标落实情况及施工现场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减少建设过程能源资源消耗，提升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二是**推动绿色施工 and 节约型工地建设**。强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着力降低施工过程中的碳排放。完善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施工现场垃圾管控和扬尘管理。三是**推广绿色低碳建材**。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到2030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根据国家标准执行建筑涂料、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引导企业在现有涂料、溶剂的使用环节开展低VOCs含量产品替代。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发展

一是完善体系机制建设。严格执行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量核算标准，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相关政策，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光伏项目建设和管理，形成可再生能源开发联动推进机制。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光伏开发考核。**二是加快部署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2023年起，新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全部使用一种或多种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0%，2030年进一步提升到15%。推进适宜的新建建筑安装光伏，2023年起新建政府机关、学校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推动既有建筑安装光伏，2025年公共机构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以上，2030年实现应装尽装。**三是推动建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创建示范。**推动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探索建筑设备智能群控和电力需求侧响应，合理调配用电负荷。

（区发展改革委、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教育局、区机管局、区经委、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水环境和土壤污染治理与碳减排协同增效

（一）水环境治理领域协同控制

一是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深入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开展节水型机关、节水型示范单位创建，建成一批节水

型小区、节水型学校，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形成全民节水良好氛围。加强节水技术推广和信息化应用，推进成熟适用节水技术遴选，提高节水水平。加强水环境常态化管理。**二是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对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实施全过程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推进汇龙新城微改造项目以及蒙自泵站景观提升和海绵改造试点工程等重点项目。统筹协调给排水、园林绿地、道路等设施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城市建设案例，到2025年，40%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地表径流和市政排水设施污染控制，完善城区雨、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推进新延安东排水系统控污提标工程，加快推进南外滩环卫大楼污泥处置站建设，开展陆家浜、鲁班、文庙、复兴东四排水系统组团式提标工程。**四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加强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单位监管，落实设施检修、维护、拆除、闲置等报告制度，提高设备正常运行率和污水达标排放率。加强区内重点企业污水排放监管，推行水污染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土壤污染治理领域协同控制

一是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修复。指导和督促相关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流程规范，在建设用开发利用前及时完成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做好备案，严格把好用地准入关，保持重点建设用地100%安全利用。如涉及需要修复的地块，有序开展土壤治理修复，

探索节能降耗修复技术路线，在涉深基坑工业污染地块探索试点“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二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日常监管执法**。开展加油站、汽修等可能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的相关行业企业开展检查，落实相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开展非法排污清理整顿，严查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废水地下偷排等土壤污染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生态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一是**进一步开发增绿空间**。巩固提升“一江一河”等重点区域绿化景观品质。精心建设“一江一河”沿岸公共空间，大力推进串联滨水与腹地、联通老城厢各片区的“蓝绿丝带”建设，加快推进外萃丰弄等公共绿地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各类绿化面积 22.5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增纳入口袋公园名录 10 个；新增林荫道 2 条、绿道 3 公里，完成总长为 11.2 公里的黄浦江、苏州河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贯通。二是**加大立体绿网建设**。美化城市“第五立面”，在公共活动密集地区，促进屋顶、平台等空间的绿化建设及其开放利用。推进高架桥柱及沿口、综合楼宇、创意园区等区域立体绿化建设，继续推进学校、医院、在建工地、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开展立体绿化建设。三是**开展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研究**。以延中绿地为试点，研究中心城区绿地调查、碳汇核算、水土及生物多样性提升的关键技术途径和模式，探索生态系统品质及碳汇能力

双提升路径。

（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一）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一是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强化对产废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提升工业固废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鼓励产废单位实施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合规处置。**二是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容减量。**加大净菜上市力度，推进菜场湿垃圾源头减量。倡导光盘行动、适量点餐。积极发展共享经济，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三是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在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中，严格实施建筑拆迁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加强泥浆源头减量，提高工程泥浆源头干化率。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四是开展塑料制品专项治理。**在餐饮、宾馆、酒店、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及各类展会等重点领域禁止和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基本建立全区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

探索“无废城市”建设实施路径，不断提升固体废物管理的系统化、法制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程度。**一是厚植“无废文化”。**基于本市建设评估管理规程的总体框架及市级“无废细胞”评估细则，有序推进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医院、无废景区等“无废细胞”的建设。结合区情实际，探索建设一批符合黄浦特色的“无废细胞”。在重点商圈，指导一批商场、酒店先行试点开展“无废细胞”建设，通过培育典型，以点带面，促进建设具备一定规模的“无废大细胞”，营造“无废城市”建设浓厚氛围。**二是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提升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在可回收物“点、站”基本覆盖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可回收物服务点功能提升，扩大智能回收设备服务范围。到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45%。**三是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监管。**推进市政污泥源头减量，压减填埋规模，推动资源化利用。推进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推进建筑垃圾规范中转外运至市级渠道，进行统一资源化处置利用。做好拆房和装修垃圾的源头分类分拣，规范处置去向。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建管委、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利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立足减污降碳协同，认真落实《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和分类分区环境

管控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准入约束作用。发布区级产业能效指南，加强产业升级引导。坚决遏制“两高”产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事前准入约束、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优势，在重点行业排放源层面落实碳减排要求，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根据市相关要求，落实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建设项目环评试点实施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试点示范

（一）开展重点区域绿色低碳试点

积极推进一大会址·新天地近零碳排放实践区、董家渡绿色生态城区、一大会址新天地绿色生态城区等重点区域建设，聚焦外滩街道山北-宁波居民区、半淞园路街道瞿溪新村及南溪小区等低碳社区创建，深入探索绿色低碳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鼓励推动世博最佳实践区、耀江花园、黄浦新苑、汇龙等先进区域、社区进一步提升品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试点

严格落实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加强公共机构能耗管理及能源审计，开展公共机构能耗公示，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等示范创建。在商业商务楼宇和旅游饭店领域持续开展示范创建，推进绿色商场、能效领跑者等绿色示范创建。鼓励引导积极性高、社会影响大、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围绕南京东路、淮海中路一新天地、豫园等商圈，以引入绿色产业、销售绿色产品、应用零碳和负碳技术、推广绿色低碳活动的综合方式，打造有影响力的低碳商圈。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经委、区文化旅游局、区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重点企业低碳发展行动

重点聚焦年能耗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和楼宇，强化重点企业和楼宇对全区减污降碳工作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一是**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预警，完善能耗强度、总量目标联动评价机制，对强度目标完成较好的单位，探索实施弹性总量目标管理。支持引导重点用能单位结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定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综合运用信用惩戒、约谈公示等

多种方式引导重点单位加强用能管理、深挖节能潜力，落实企业节能降碳主体责任。二是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升资源利用和绿色创新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按照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

（区发展改革委、区建管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机管局、区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支撑保障

（一）加强减污降碳技术研究

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前瞻性研究，部署实施一批重点创新项目。加强可再生能源、氢能、传统能源高效低碳智慧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制造、低碳/零碳建造与交通、碳捕集与利用、生态碳汇等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探索符合中心城区特点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分布式建筑新能源应用技术，推动建筑领域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通过结构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联动，推动建筑领域能效水平提升、碳排放不断降低。加快绿色交通建设，缓解交通拥堵、降低能源消耗、促进环境保护。提升绿色低碳数智化水平，通过BIM产品、数智化双碳管理平台、工业生产节能降碳管理平台、碳普惠系统平台，提升产业能级。聚焦

循环型社会和循环型建筑，推进城市固废资源化、生活垃圾资源化、水资源再利用、建设垃圾资源化和绿色供应链等技术应用，提升区域环境和品质，降低社会的能耗和环境污染，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减污降碳技术解决方案，组织编制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技术目录。

（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减污降碳协同管理

根据市级要求，积极做好碳排放市场相关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履约制度。健全完善黄浦区碳普惠平台，在项目签发、购买抵销等政策措施中，融入协同增效考虑因素。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组织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减污降碳经济政策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相关经费，加大节能减排资金对协同控制项目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对碳达峰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支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和激励机制。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应用绿色技术装备、购

买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加大绿色低碳领域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贯彻执行政府绿色采购要求，推动区属国有企业率先实行绿色采购，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聚焦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资等领域，推动一批重大绿色金融项目落地。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分局、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

一是完善能源统计和碳排放核算体系。积极推进重点单位碳排放台账管理系统建设，提高碳排放数据的时效性与准确性，提升碳排放控制目标监测、预警、评估水平。支持行业、企业、园区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研究，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管理体系。二是提高温室气体及污染源排放协同监管水平。根据市级要求，开展大气温室气体监测，更新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本地化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推动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协同编制，打通工作机制和数据基础，探索编制高时空分辨率碳污同源网格化排放清单。探索试点建立固定源污染物与碳排放核查协同管理体系，实行一体化监管执法。依托移动源环保信息公开、达标监管、检测与维修等制度，探索实施移动源碳排放核查、核算与报告制度。

（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交流与合作

利用长三角主要城市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联盟平台，开展城区绿色低碳发展联动，加强减污降碳经验交流与合作。搭建节能低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鼓励国内外节能低碳领域优势企业、机构、组织与区重点企业、楼宇开展交流合作，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用好中德建筑能效提升论坛等平台，积极借鉴和引入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教育

将绿色低碳理念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业务培训，提升政府、企业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加强宣传引导，选树减污降碳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大碳普惠机制推广应用力度，倡导市民参与绿色出行、光盘行动、衣物再利用、造林增汇等活动。推动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鼓励和推动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

（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生态环境局依托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减污降碳相关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分阶段制定细化落实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统筹调度落实具体工作。建立工作方案“编制-实施-评估-完善”动态跟踪机制，定期开展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加强沟通协作，协调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系统推进相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考核督察

统筹减污降碳工作要求，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情况作为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目标分解和评估考核体系。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附件：黄浦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附件

黄浦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年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与碳减排协同增效	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	1	推进打浦桥街道、半淞园路街道开展整区域可实施建筑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2025年	区发展改革委 打浦桥街道 半淞园路街道	
		2	推进学校、区属集团等公共机构光伏示范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国资委 区教育局	区机管局
		3	实施一批“光伏+”工程，“十四五”期间，力争累计完成新增光伏装机容量1万千瓦左右。	2025年	区发展改革委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协同工艺过程减排	4	推动VOCs末端治理措施选型时充分考虑碳排放影响，采用节能低碳技术方案。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优化综合交通	5	持续提升城市绿色出行比例，到2025年，全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80%。	2025年	区建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年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运输体系结构	6	积极推进公共停车场、小区配套充电设施建设，完成市下达的建设任务。	2025 年	区建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房管局	
		7	加快车辆清洁能源替代，区域内环卫、公务车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实现 100% 新能源化，并加速存量替换。	2025 年	区机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发展改革委
		8	根据市级要求，结合交通枢纽场站等基地能源需求推进应用光伏发电系统，鼓励生物柴油在交通领域推广应用。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大力推广绿色建造	9	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住宅。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
		10	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到 2030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	2030 年	区建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发展	11	加快部署“光伏+”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推进适宜的新建建筑安装光伏，2023 年起新建政府机关、学校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不低于 30%。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教育局 区机管局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年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2	推动建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创新示范，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探索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
		13	推动既有建筑安装光伏，2025年公共机构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以上，2030年实现应装尽装。	2030年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管委	各相关部门
推动生态建设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生态建设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4	“一江一河”等重点区域绿化景观品质。大力推进串联滨水与腹地、联通老城厢各片区的“蓝绿丝带”建设。	2025年	区绿化市容局 区建管委	
		15	进一步开发增绿空间，“十四五”期间，新建各类绿化面积22.5万平方米。	2025年	区绿化市容局	
		16	开展生态系统功能综合提升研究。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固废源头减量	17	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容减量。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道
		18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加强泥浆源头减量，提高工程泥浆源头干化率。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 区建管委	区房管局
		19	结合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快递、外卖包装材料源头减量。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年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固废资源循环利用	20	推进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回收“点、站”体系，到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	2025年	区绿化市容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
		21	探索建设一批符合黄浦特色的“无废细胞”。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利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22	立足减污降碳协同，认真落实“三线一单”分类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准入约束作用。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资源局
		23	根据市级要求，落实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24	根据市级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建设项目环评试点实施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开展试点示范	重点区域绿色低碳试点	25	推进董家渡绿色生态城区、一大会址新天地绿色生态城区、一大会址·新天地近零碳排放实践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深入探索绿色低碳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淮海中路街道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年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6	聚焦外滩街道山北-宁波居民区、半淞园路街道瞿溪新村及南溪小区等低碳社区创建。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外滩街道 半淞园路街道	区发展改革委
强化支撑保障	加强减污降碳技术研究	27	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前瞻性研究,开展“卡脖子”技术课题研究。	持续推进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管委
		28	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减污降碳技术解决方案,组织编制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技术目录。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管委
	健全减污降碳协同管理	29	根据市级要求,积极做好碳排放市场相关管理工作。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30	健全完善黄浦区碳普惠平台。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31	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组织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强化减污降碳经济政	32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相关经费,加大节能减排资金对协同控制项目的支持力度。	持续推进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年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策	33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和激励机制。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区金融办	
	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	34	完善能源统计和碳排放核算体系。	持续推进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35	推动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协同编制。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合作与交流	36	搭建节能低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鼓励国内外节能低碳领域优势企业、机构、组织与区重点企业、楼宇开展交流合作,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	
	加强宣传教育	37	将绿色低碳理念纳入教育教学体系。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	
		38	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业务培训。	持续推进	区委组织部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39	加强宣传引导,选树减污降碳先进典型,利用全国低碳日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
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	40	建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工作方案“编制-实施-评估-完善”动态跟踪机制。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部门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年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加强考核督察	41	统筹减污降碳工作要求，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情况作为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目标分解和评估考核体系。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部门